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選特二字第1081500077號

主旨：舉辦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8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考試等別、類科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

(一)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1、考試等別、類科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詳如附表1。

2、為因應司法院、法務部法警及矯正機關業務之需要，考量女性收容人管理上之差異，須就勤務妥為調配之必要性，其中三等考試監獄官、四等考試法警及監所管理員等3類科分定男女需用名額。

(二)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考試等別、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詳如附表2。

(三)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1、考試等別、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詳如附表3。

2、本考試錄取人員，須依國家情報工作法及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相關規定，接受安全查核，拒絕接受安全查核或安全查核未通過者，應不予分配訓練或不予及格。

(四)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考試等別、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詳如附表4。

(五)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考試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詳如附表5。

(六)前揭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用人機關如需臨時增列需用名額，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後，得增列需用名額。

二、考試日期：

(一)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1、三等考試：108年8月10日（星期六）至12日（星期一）。

2、四等考試：108年8月10日（星期六）至11日（星期日）。

3、五等考試：108年8月10日（星期六）。

4、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及監所管理員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預定於108年11月30日（星期六）至12月1日（星期日）舉行，實際日期須視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5、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監獄官類科第三試口試）預定於108年12月28日（星期六）舉行，實際日期須視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二）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1、三等考試：108年8月10日（星期六）至11日（星期日）。

2、第二試體能測驗預定於108年11月30日（星期六）至12月1日（星期日）舉行，第三試口試預定於108年12月29日（星期日）舉行，實際日期須視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三）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1、三等考試：108年8月10日（星期六）至11日（星期日）。

2、五等考試：108年8月10日（星期六）。

3、第二試體能測驗預定於108年11月30日（星期六）至12月1日（星期日）舉行，第三試口試預定於108年12月28日（星期六）舉行，實際日期須視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四）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1、三等考試：108年8月10日（星期六）至12日（星期一）。

2、第二試體能測驗預定於108年11月30日（星期六）至12月1日（星期日）舉行，三等考試第三試口試預定於108年12月29日（星期日）舉行，實際日期須視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五）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1、二等考試及四等考試：108年8月10日（星期六）至11日（星期日）。

2、三等考試：108年8月10日（星期六）至12日（星期一）。

3、第二試體能測驗預定於108年11月30日（星期六）至12月1日（星期日）舉行，二等考試第三試口試預定於108年12月28日（星期六）舉行，實際日期須視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三、考試地點：

（一）第一試筆試：本5項考試設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6考區。

(二)第二試體能測驗及第二、三試口試：設臺北考區。

四、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自108年5月3日(星期五)起至5月13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二)報名收件截止日期：須於108年5月14日(星期二)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或未寄達者，則考試報名視為無效，不得補件。

(三)報名郵寄地點：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四)報名方式：

1、本5項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應考人請登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網址：register.moex.gov.tw 或 register.moex2.nat.gov.tw)報名，登入報名資料前，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

2、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採「網路報名並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紙本寄件)方式辦理，應考人進入前項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後，務必下載列印報名書表，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及繳款證明等，以掛號郵寄至指定地點。

3、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1)採「網路報名並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方式辦理，應考人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將由系統主動提示訊息，毋須繳交報名書表、身分證件及應考資格等書面證明文件，但仍應於規定期限內列印繳款單或線上繳費，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應考人於網路報名系統所填具之報名資料，將透過戶役政機關之資料進行檢核。

(2)如經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提示「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後，務必下載列印報名書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如報名費減半優待證明(具原住民身分者可透過戶役政機關檢核，無須繳附證明文件)、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姓名罕見字申請表等，

於108年5月14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指定地點，始完成報名程序。

五、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一)本5項考試分別依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及其附表與「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應考人具該條例所稱後備軍人身分者，得以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

1、三等考試：曾任中尉以上三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得應未列舉限定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之類科，或應與該軍階及軍職年資所具軍職專長性質相近之技術類別相當類科。惟考試類科應具有相關之職業證書、工作經驗或訓練，始得報考者，仍應符合該應考資格規定。

2、四等考試：曾任中士以上三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得應未列舉限定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之類科，或應與該軍階及軍職年資所具軍職專長性質相近之技術類別相當類科。

六、本(108)年應考人於報名期間未及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原不具應考資格，但經同意附條件准予應試者，至遲應於本考試舉行前一日(108年8月9日)取得應考資格，並應於108年8月16日前依指定方式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逾期未繳驗或證明文件不合格者，依規定不具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不另行通知。

七、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法院書記官類科之「民事訴訟法」科目；及行政執行官類科「強制執行法與商事法(包括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科目之「強制執行法」部分，於考試時由考選部以單科本方式提供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各應試法律科目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考試舉行2個月前經公布生效者為準。

八、體格檢查時間及標準：

- (一)本5項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14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表於第一試榜示後寄發)，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或不予分配訓練。
- (二)前項體格檢查標準，除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規定辦理外，並分別依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九、本5項考試依其考試規則規定採筆試、體能測驗、口試等分試方式舉行之各考試類科組，其體能測驗及口試均分別依照「體能測驗規則」、「口試規則」及各該項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十、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相關維護措施均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辦理。

十一、本5項考試應考人，具有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後備軍人身分者，其報名費用依規定數額予以減半收取，其餘均不予優待。

十二、本5項考試各類科組別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試題題型、成績計算、及格方式與其他有關事項，均詳載於各考試應考須知。

部長 蔡宗珍

附表 1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等別、類科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編號	類科組別		性別	暫定需用名額		
							名額	用人機關	
三等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101	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不拘	1	司法院	
			102	行政執行官		不拘	3	法務部	
			103	司法事務官	法律事務組	不拘	6	12	司法院
			104		財經事務組	不拘	5		
			105		營繕工程事務組	不拘	1		
			106	法院書記官		不拘	2	法務部	
			107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不拘	5	11	法務部
			108		財經實務組	不拘	2		
			109		電子資訊組	不拘	2		
			110		營繕工程組	不拘	2		
			111	心理測驗員		不拘	1	司法院	
			112	心理輔導員		不拘	1	司法院	
		矯正	113	監獄官	男性	26	32	法務部	
			114	監獄官	女性	6			
	刑事鑑識	法醫	115	公職法醫師		不拘	1	法務部	
			116	鑑識人員		不拘	3	法務部	
小計						67			
四等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201	法院書記官		不拘	119	司法院80名 法務部39名	
			202	法警		男性	37	40	司法院19名 (男性18名,女性1名) 法務部21名 (男性19名,女性2名)
			203	法警		女性	3		
			204	執達員		不拘	34	司法院	
			205	執行員		不拘	15	法務部	
	矯正	206	監所管理員		男性	189	229	法務部	
		207	監所管理員		女性	40			
小計						437			
五等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301	錄事		不拘	43	司法院34名 法務部9名	
			302	庭務員		不拘	13	司法院	
	小計						56		
合計						560			
備註	一、表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附表 2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等別、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編號	組別	選試 外國文	暫定需用名額
三等	安全	安全保防	401	調查工作組	英文	27
			402		日文	1
			403		德文	1
			404		西班牙文	2
			405		阿拉伯文	1
			406		法文	1
			407		俄文	1
			408		韓文	1
			409	法律實務組	/	22
			410	財經實務組		18
			411	化學鑑識組		1
			412	醫學鑑識組		1
			413	電子科學組		5
			414	資訊科學組		25
			415	營繕工程組		3
			合 計			
備註	一、表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附表 3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等別、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編號	組別	選試 外國文	暫定需用名額
三等	安全	情報行政	601	情報組	英文	15
			602	國際組	西班牙文	2
			603	資訊組	英文	7
			604	電子組	英文	2
	小計					26
五等	安全	情報行政	651	行政組		10
			652	資訊組		14
	小計					24
合計						50
備註	一、表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三、本考試錄取人員，須依國家情報工作法及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相關規定，接受安全查核。					

附表 4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等別、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編號	科 別	組別	暫定需用名額
三等	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701	海巡行政		3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702	海洋巡護	輪機	10
合 計							13
備註	一、表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考選部公報

附表 5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編號	類科	選試外國文	暫定需用名額
二等	安全	移民行政	801	移民行政		10
三等	安全	移民行政	901	移民行政	英文	26
			902		日文	3
			903		西班牙文	3
			904		法文	2
			905		韓文	6
			906		葡萄牙文	1
			907		越南文	12
			908		泰文	5
			909		印尼文	8
			910		德文	2
			911		俄文	2
	小計					70
四等	安全	移民行政	941	移民行政		20
合計					100	
備註	一、表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